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7號

聲 請 人 陳美麗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美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債務總金額1,138,535元，目前從事工地內部雜物搬運及環境清潔打掃等工作，月收入28,000元，曾向住、居所地之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因故調解不成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01 逾1,200萬元，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在地之區調解委員
04 會聲請調解，惟因對造人臺灣銀行未出席，因而調解不成
05 立，業經提出113年民調字021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
06 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
07 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08 (二)查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審酌其名下無財產，負有無擔保或
09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1,138,535元，目前於工地打零工維
10 生，每月收入28,000元等語，有收入切結書、111-112年綜
11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2 單、債權人清冊等為證，並經其具體釋明工作收入情形，堪
13 信聲請人名下資產項目、負債及每月可得收入數額為真，應
14 為可採；另聲請人表示以每月17,000元，計算其個人之每月
15 必要生活支出，另稱母親除領有原住民老人津貼每月3,600
16 元，尚需支出分攤父母扶養費各4,000元，經提出戶籍謄本
17 與具體釋明生活必要費用支出情形，核與消債條例第64之2
18 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當，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
19 之程度，應為可採。

20 (三)準此，衡酌以聲請人每月工作所得28,000元，扣除每月個人
21 必要生活支出17,000元及父母扶養費8,000元後，帳面上雖
22 仍餘有3,000元（計算式：28,000－17,000－8,000），但考
23 量聲請人尚負欠有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700,000元以上
24 ，核以其每月所得收入及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
25 總額，客觀上應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
26 自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27 四、據上論結，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
28 之情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9 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30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更生之聲請，應屬有據，爰
31 依法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01 五、更生程序開始後，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
02 可決，或由法院裁定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
03 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裁定認可，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
04 定，開始清算程序，而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
05 大還款誠意，擬定足為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
06 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
07 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上午10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楊佩宣